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5 年度報告

中華民國外交部

106 年 4 月 28 日

目 次

壹、我國援外政策-----	3 -
一、法制化-----	3 -
二、專業化-----	3 -
三、透明化-----	4 -
貳、國際社會及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5 -
一、國際社會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5 -
二、我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7 -
參、105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9 -
一、雙邊援贈-----	9 -
(一) 協助基礎建設-----	9 -
(二) 提供技術協助-----	22 -
(三) 提供人道救助-----	23 -
(四) 資助教育訓練：-----	25 -

二、多邊援贈-----	29 -
(一) 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援贈-----	29 -
(二) 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	29 -
(三) 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加強合作-----	32 -
肆、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具體展現-----	33 -
一、消除貧窮飢餓-----	34 -
二、深化醫衛合作-----	34 -
三、協助人才培育-----	35 -
四、確保環境永續-----	35 -
五、共創經濟繁榮-----	35 -
伍、結語-----	37 -

壹、 我國援外政策

我國憲法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世界和平，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我國援外工作即係為貫徹憲法精神及順應世界潮流，旨在敦睦邦交關係、善盡國際責任、保障人類安全、回饋國際社會及發揮人道精神。

鑒於世界先進國家無不重視開發援助，尤其是面對全球化潮流，援助工作更具豐富內涵並展現多重意義，本部爰於98年5月公布「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以「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為援外政策主軸，並依循「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原則，透過與友邦政府及民間的密切合作，推動法制化、專業化、透明化的援外模式，以提高援助效益，嘉惠友邦人民。

壹、 法制化

為落實援外政策白皮書揭櫫之各項原則，我國「國際合作發展法」於99年6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公布施行，為我援外工作建立法源。本部復依據該法研訂「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處理辦法」等6項處理辦法，於100年12月奉行政院核定實施，促使我援外業務以成果為導向，並接受全民監督，

進而為我援外業務開創新局。

貳、專業化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依據上述法規，授權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得委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法人團體辦理、執行監督及考核績效。此外，為因應國際援助趨勢，我國援外思維已由過去單純或單向的援助，走向以協助經濟、社會發展為重心的合作模式，強化經貿與市場合作的角色。我與友邦及友好國家的合作計畫均係依照情況量身設計，依據效益內容投入資源，強調事前評估、期中監督以及計畫結束後的績效檢討，使以往單純的技術協助，成為較完整的合作開發計畫，以有效發揮援外效益。

參、透明化

為期與國際接軌，本部呼應「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標準，於99年建置完成「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資料庫，彙整行政院各部會所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料，定期更新並據以編撰年報，再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提報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諸於世。本部另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第15條規定，自99年起逐年將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情形，報

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在案。

我國在援外工作上，呼應聯合國決議自 105 年元旦啟動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秉持「踏實外交」的新思維，採取共同協商、合作互利的方式，與友邦攜手規劃國際合作事務項目，建立多元與穩固的合作關係，分享台灣發展的經驗，促進夥伴國家的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協助改善所得、降低貧困，提高生活水準，以增進人民福祉。

本報告係就 105 年度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年度執行情形及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藍圖的執行成果，分別提出說明。

貳、 國際社會及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壹、 國際社會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開發援助委員會」(OECD/DAC)成員¹於 105 年提供的「政府開發援助」總額為 1,426.19 億美元，較 104 年增加 8.4%(主因在於照料大量難民的支出)，援助額占其整體「國民所得毛額」(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的比例，自 104 年的

¹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共有 35 個會員國，下設之「開發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共有 30 個成員，OECD/DAC 成員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歐盟。

0.30%增加至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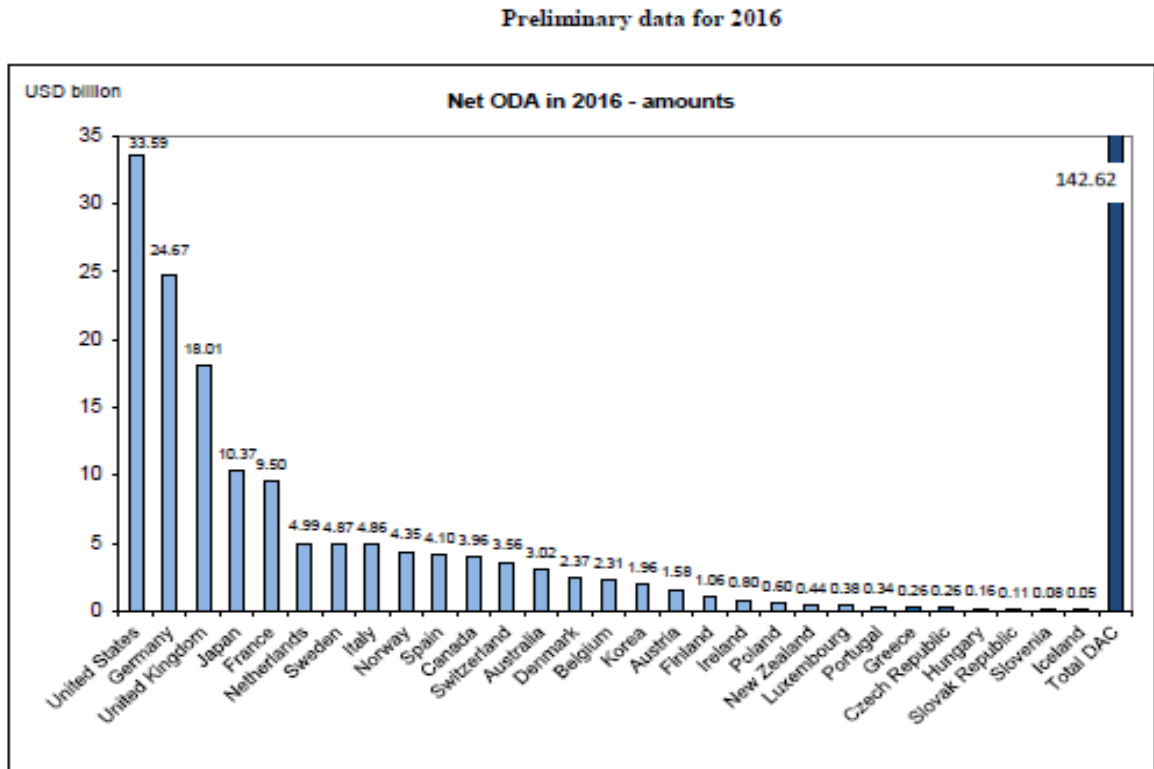
美國仍為最大援助國，其次為德國、英國、日本、法國。在開發援助委員會成員中，計有挪威、盧森堡、瑞典、丹麥、德國與英國等 6 國達致聯合國建議 ODA/GNI 比例 0.7% 的目標。其中美國援助總額為 335.89 億美元，較 104 年增加 8.4%，其開發援助金額占國民所得毛額(ODA/GNI)比例為 0.18%。

在亞太地區，日本與南韓均增加對雙邊合作援助款，日本援助金額為 103.68 億美元、較 104 年增加 12.66%，ODA/GNI 比例為 0.20%(104 年亦為 0.20%)；韓國援助金額為 19.65 億美元、增加 2.61%，ODA/GNI 為 0.14%(104 年亦為 0.14%)；澳洲援助總額減為 30.25 億美元、減少 13.42%；紐西蘭減至 4.38 億美元、減少 0.90%，澳、紐兩國的 ODA/GNI 比例皆為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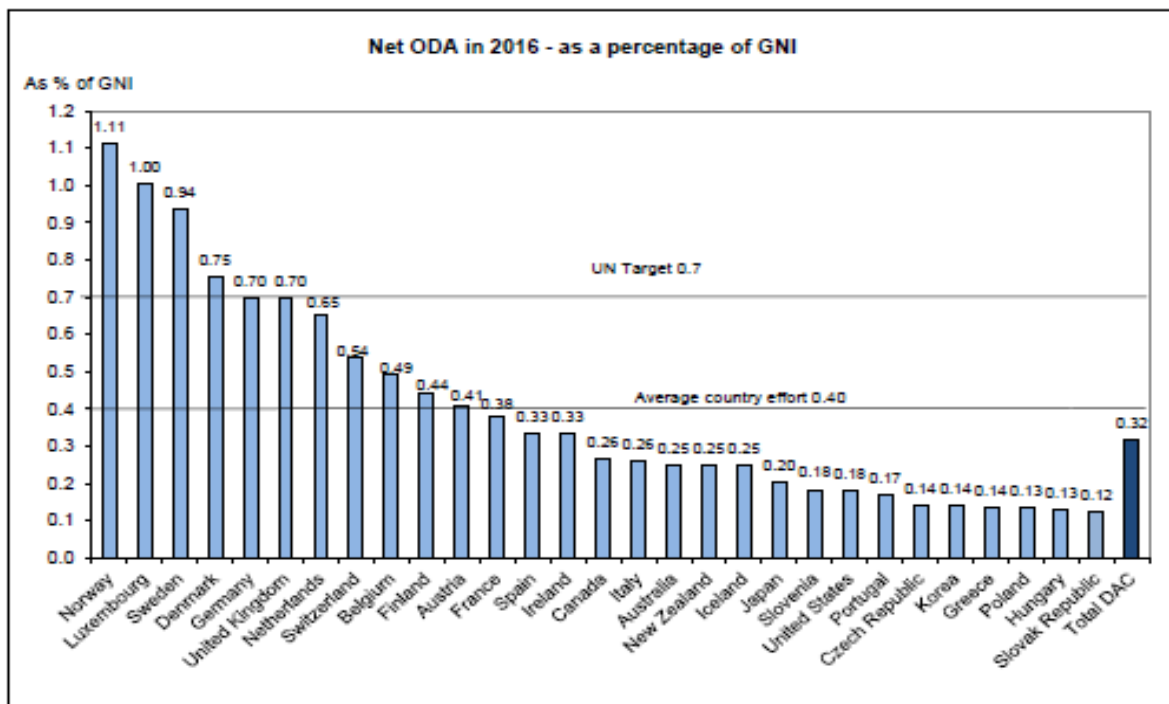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做調查及預估，儘管若干國家因經濟衰退而削減援助額度，開發援助委員會成員於 106 年開發援助總額仍將略微增加，以因應難民議題所提供的各項人道援助。

圖一：105 年 OECD/DAC 會員國政府開發援助總額 (資料來源：OECD)

(單位：10 億美元)



圖二：105 年 OECD/DAC 會員國政府開發援助總額占 GNI 比例



Source: OECD, 11 April 2017.

二、我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105 年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定義的「政府開發援助」(ODA) 經費約 3.30 億美元 (約新臺幣 105 億 5 千萬元)，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 的 0.06%，與聯合國所訂 0.7% 的理想標準仍有頗大差距，然已較 104 年度 (占當年 GNI 0.052%) 略為增加。

105 年我國援助類型逾半數為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的基礎建設，其次為農漁林業的基礎建設。在我國各項援外計畫中，重點項目計有教育及獎學金、農漁林、市政建設、健康醫療、經濟基礎建設、資助民間組織進行人道援助等。

105 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資料		
	總值(USD)	比重
ODA 總額	327,991,354.45	100%
社會基礎建設	181,457,039.03	55.32%
教育	12,787,480.00	3.90%
獎學金	26,434,792.00	8.06%
技職教育	7,173,408.00	2.19%
健康醫療	18,994,659.00	5.79%
水供給及衛生	1,862,018.00	0.57%
政府及市民社會	44,118,653.00	13.45%
其他社會基礎建設服務	70,086,030.00	21.37%
經濟基礎建設	26,512,034.90	8.08%
運輸倉儲	827,429.00	0.25%
資訊通信	4,996,575.00	1.52%
能源	7,738,943.00	2.36%

其他經濟基礎建設服務	12,949,088.00	3.95%
部門別	43,818,445.98	13.36%
農林漁業	38,088,539.00	11.61%
工業、礦業及營建	1,178,360.00	0.36%
貿易政策及法規	2,919,535.00	0.89%
觀光	1,632,012.00	0.50%
永續發展	1,888,062.60	0.58%
環境保護	1,768,063.00	0.54%
跨部門別	120,000.00	0.04%
其它	74,315,771.95	22.66%
援贈款	26,751,069.00	8.16%
實物捐贈	19,346,800.00	5.90%
與債務相關	4,000,000.00	1.22%
緊急人道援助	4,814,918.00	1.47%
災後重建	569,149.00	0.17%
援助國行政支出	12,502,593.00	3.81%
對 NGO 之支援	6,331,243.00	1.93%
GNI(NTD)	17,665,976,154,781.70	
GNI(USD)	548,365,000,000.00	
援外經費佔 GNI 之比例	0.060%	

參、 105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方式，包括透過雙邊與多邊援贈及合作，以協助夥伴國發展，執行項目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雙邊援贈

(一) 協助基礎建設

有關基礎建設的主要類別及重要合作計畫，謹列舉如下：

1. 社會基礎建設計畫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1)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島社區發展計畫。
- (2)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災害處理基金。
- (3)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旱災救助計畫。
- (4) 吉里巴斯提升外島社區設施計畫。
- (5) 吉里巴斯2016災害基金。
- (6) 索羅門群島國家發展計畫。
- (7) 索羅門群島社區發展計畫。
- (8) 緬甸鄉村微集中式供電站先鋒計畫。
- (9) 協助彰化基督教醫院在緬甸推動孤兒安全飲水暨健康促進計畫。
- (10) 資助印度清奈「犯罪預防與受害者關懷基金會」推動婦女安置安全計畫。
- (11) 協助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亞洲婦女安置網路計畫。

2) 拉丁美洲地區：

- (1)宏都拉斯Garífunas婦女生活轉型計畫。
 - (2)尼加拉瓜國家警察制服援贈計畫。
 - (3)尼加拉瓜白冷城平民住宅計畫。
 - (4)薩爾瓦多婦女城計畫。
 - (5)多明尼加911全國急難暨治安回應系統計畫。
 - (6)巴拉圭平民住宅計畫。
 - (7)捐贈巴拿馬警察總署警車計畫。
 - (8)興建巴拿馬Paritilla區廢水處理場及下水道系統計畫。
 - (9)興建巴拿馬Boquete市市場計畫。
 - (10)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改善自來水供應設施計畫。
 - (11)協助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添購軍警等安全部門車輛
及延聘外籍安全顧問計畫。
 - (12)海地最高法院辦公大樓重建工程計畫。
 - (13)聖文森2016民生建設發展計畫。
 - (14)貝里斯首都市區南區第二期祛貧計畫。
 - (15)烏拉圭-臺灣一個充滿機會的世界計畫。
 - (16)智利高橋市、彼爾給市、聖荷西德麥波市、秉達納市及
佛羅里達市老人社福計畫。
- 3)亞西及非洲地區：

- (1)協助約旦政府辦理約旦北境敘利亞邊境及約旦河谷掃雷計畫。
- (2)支持「近東基金會」降低在約旦Zarqa省敘利亞難民與約旦窮民之脆弱性，針對婦女提供創業及能力建構計畫。
- (3)史瓦濟蘭鄉村電力化計畫。
- (4)史瓦濟蘭採購廢棄物處理設備。

4)歐洲地區：

- (1)捐助立陶宛慈善機構「救助立陶宛兒童」之弱勢家庭兒童照護計畫。
- (2)捐助「馬爾他騎士團」立陶宛分支機構對於年老長者及弱勢孤獨老人之輪椅居家照護計畫。
- (3)贊助拉脫維亞 Skrunda 市「Lejaskurzeme 協會」辦理身心殘障青年復建課程及能力建構活動。
- (4)贊助拉脫維亞 Aluksne 市社福機構 Saulstarini 辦理戶外教學活動經費。
- (5)贊助拉脫維亞 Gulbene 市殘障協會辦理身心殘障人士之手作工坊及體適能兩項公益活動。
- (6)捐贈匈牙利 Gyulaj 村社會福利社肉品處理設備。

- (7)贊助希臘 Volos 市「白蝴蝶基金會」冰箱乙台、電腦乙部及病童耶誕禮品。
- (8)贊助捷克公元兩千論壇基金會所主辦之「NGO 市場」活動。
- (9)贊助捷克 Pisek 市設置智慧家庭系統示範裝置。
- (10)贊助布拉格 6 區 Gothard 天主教會附屬舊宿舍整修擴建為多功能集會所部分經費。
- (11)贊助阿爾巴尼亞社福團體 GO Albania 為地拉那市 Zyber Hallulli 孤兒院採購遊樂場相關設施。

2. 教育文化計畫

1)亞洲太平洋地區：

- (1)捐贈吉里巴斯運動設備計畫。
- (2)吉里巴斯公務人員在職訓練計畫。
- (3)協助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亞洲女孩培力計畫。

2)拉丁美洲地區：

- (1)捐贈瓜地馬拉公立學校學童書包計畫。
- (2)援助宏都拉斯優利多市盧基蓋社區多功能職訓中心計畫。
- (3)尼加拉瓜兒童發展中心興建及營運計畫。

- (4)薩爾瓦多兒童暨青少年發展城計畫。
- (5)薩爾瓦多一兒童一電腦計畫。
- (6)多明尼加特殊兒童整合照顧中心計畫。
- (7)興建巴拿馬 Mateo Iturralde 綜合運動場計畫。
- (8)援建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國家英雄紀念公園。
- (9)聖露西亞沙羅特多功能運動場計畫。
- (10)阿根廷布省銀行基金會數位掃盲計畫。
- (11)厄瓜多「紫羅蘭-培育貧困青年升學計畫」。
- (12)哥倫比亞「La Guajira 省 Wayúu 原住民學童教室興建計畫」。

3)亞西及非洲地區：

- (1)資助蒙古優秀學生獎學金。
- (2)採購及安裝土耳其教育部無障礙空間技職學校電腦設備。
- (3)布吉納法索職業訓練技術協助計畫。
- (4)布吉納法索「非洲一盞燈」基礎暨識字教育計畫第4期。
- (5)布吉納法索「興建教室」基礎暨識字教育計畫。
- (6)資助史瓦濟蘭學校電腦教室設備採購計畫。
- (7)推動「史瓦濟蘭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發展計畫」，透過強化史國重點發展學校及訓練機構之教學品質，使當地人

民可習得符合當地市場所需之技術。

(8) 聖多美普林西比國內獎學金計畫與興建聖國幼稚園校舍。

(9) 聖多美普林西比校園網路計畫。

(10) 聖多美普林西比整建 Ex-Sinécia 運動公園及 Trindade 市足球場。

(11) 協助普賢教育基金會與阿彌陀佛關懷協會共同推廣海外正體中文教學計畫。

4) 歐洲地區：

(1) 贊助斯洛伐克文化團體 Wandering Theatre 巡迴演出所需部分經費。

(2) 贊助斯洛伐克 Povazska Bystrica 中學運動設施乙套、Stropkov 小學教學用互動電子白版乙部。

(3) 贊助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市 Domov pri krizi 老人院電腦室設備。

(4) 贊助斯洛伐克 Nizna 高中於公車總站設置展示該校學生藝術作品之立體看板。

(5) 贊助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 Marin Preda 中學及加拉茨 Traian Vuia 職業學校建立電腦教室。

- (6)贊助立陶宛 Kazimieras Simonavicius 大學辦理「分享歐盟專業-臺灣兩性平等指數會議」。
- (7)贊助立陶宛 Siauliai 市家境清寒青年我國產電腦。
- (8)贊助拉脫維亞智庫「拉脫維亞泛大西洋組織」舉辦「2016 波羅的海大地衛士」青少年國際事務研習活動。
- (9)贊助拉脫維亞 Sigulda 市 Abelite 幼稚園幼兒身心發展方案。
- (10)贊助愛沙尼亞 Saaremaa 島社福機構「Gymnasium Club PEARL」協助弱勢學童進行體操訓練。
- (11)贊助愛沙尼亞 Johvi 市推廣青年學童足球活動組織 Lokomotiv、Narva 市推廣青年學童足球活動組織 Football Association 採購體育服裝。
- (12)捐贈匈牙利布達佩斯市 Pannonia Sacra Catholic 教會小學智慧型互動版等設備。
- (13)捐贈匈牙利 Gyöngyös 鎮 Berze Nagy János 中學(發展基金會)翻修藝術教室所需相關設備。
- (14)贊助波蘭克拉科夫大學東方所成立台灣中心教具。
- (15)贊助波蘭 Smigiel 市初中電腦。
- (16)贊助希臘 St. Demetrius 東正教教堂附設文化暨青年中心資

訊設備乙批。

3. 健康醫療計畫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1) 援助吉里巴斯2016醫療專款。

(2) 吐瓦魯國海外醫療轉診。

(3) 吐瓦魯國中央醫院維修。

(4) 委託國內8家醫院辦理「太平洋6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分別於帛琉、吉里巴斯、諾魯、吐瓦魯四國辦理「台灣醫療計畫」與「行動醫療團」，於馬紹爾群島以及所羅門群島辦理「台灣衛生中心計畫」，於斐濟及巴布亞紐幾內亞二國辦理「行動醫療團」，提供醫療及衛教服務，並代訓醫衛人員。

(5) 贊助「國際外科學會」(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Surgeons)人道醫療計畫於印尼進行義診。

(6) 協助英國國際慈善組織「邊境聯合會」(The Border Consortium)與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共同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

2) 拉丁美洲地區：

(1) 捐贈瓜地馬拉衛生部藥品暨藥材計畫。

- (2)宏都拉斯聖菲利普醫院手術產房計畫。
- (3)宏都拉斯燒燙傷防治衛教計畫。
- (4)薩爾瓦多45地方城鎮疫苗接種免疫強化計畫。
- (5)巴拿馬衛生部汰換救護車計畫。
- (6)協助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在拉丁美洲地區辦理燒燙傷復健專業人員3年培訓計畫。

3)亞西及非洲地區：

- (1)援助蒙古扎布汗省建立牧民醫療站計畫。
- (2)援助蒙古全國視障協會購置點字印表機及軟體計畫。
- (3)衛福部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捐贈蒙古3省150張舊病床計畫。
- (4)彰化基督教醫院蒙古Darkhan醫院短期醫療服務計畫。
- (5)我政府支持國內NGO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捐贈輪椅子約旦政府。
- (6)派駐布吉納法索醫療團。
- (7)布吉納法索興建保健及社會促進中心及醫療中心。
- (8)布吉納法索技術協助龔保雷醫學中心經營管理計畫。
- (9)布吉納法索鞏固食品添加營養素計畫。
- (10)布吉納法索砂眼防治計畫。

- (11)派駐史瓦濟蘭醫療團。
- (12)史瓦濟蘭首都政府醫院整建計畫。
- (13)聖多美普林西比醫療團。
- (14)聖多美普林西比瘧疾防治計畫。
- (15)聖多美普林西比擴建普省醫院。

4)歐洲地區：

- (1)贊助斯洛伐克Liptovsky Mikulas市立醫院設備。
- (2)贊助斯洛伐克 Povazska Bystrica 市醫院醫療器材。
- (3)捐贈匈牙利 Szarvas 鎮古老教堂慈善服務中心設立醫療室所需設備。
- (4)捐贈匈牙利布達佩斯市Ferencváros健康關懷服務放射線診療室更新X光片匣。
- (5)贊助波蘭烏茲醫藥大學心臟病院器材。
- (6)贊助波蘭 Stargard 縣立醫院心電圖儀3部。
- (7)贊助波蘭 Nowy Sacz 特殊疾病醫院兒童診療器材。
- (8)贊助波蘭 Kamien Wielki 社會救濟之家照護器材。

4. 經濟基礎建設計畫

1)亞洲太平洋地區：

- (1)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島經濟發展基金。

- (2)辦理「馬紹爾微額貸款循環基金計畫」，透過當地銀行提供本島及外島居民小額貸款服務。
- (3)帛琉共和國州經濟振興計畫。
- (4)吐瓦魯國NivagaII運輸船維修費。
- (5)諾魯共和國養菇計畫。
- (6)辦理吉里巴斯Bonriki機場整建計畫，提供貸款資金，協助吉國整建機場跑道、滑行道、停機坪及停車場等，主體工程業於105年完成。

2)拉丁美洲地區：

- (1)瓜地馬拉CA-9號公路第三階段整建與拓寬工程。
- (2)多明尼加 Juan Bosch 市勞工訓練中心計畫。
- (3)多明尼加 Punta Cana 國際機場航站監視攝影整合系統計畫。
- (4)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全國道路監視系統計畫第一階段。
- (5)海地國道2號第44號叉路口至Côtes-de-Fer第1段道路12公里整修工程計畫。
- (6)聖文森 Argyle 國際機場計畫。
- (7)貝里斯太陽能路燈先鋒計畫。

(8)貝里斯南部公路 14 哩至瓜地馬拉邊界路段改善升級。

(9)貝里斯四號公路-「Santa Elena/St. Ignacio」雙子城段繞道工程。

(10)聖露西亞佛瑞斯提人力資源中心計畫。

(11)聖露西亞國家觀光人才發展計畫。

(12)聖露西亞蘇富瑞蜂鳥海灘公園計畫。

3)亞西及非洲地區：

(1)史瓦濟蘭MR3高速公路落太陽能路燈計畫。

(2)史瓦濟蘭加強青年創業能力建構計畫。

(3)辦理「史瓦濟蘭開發金融公司FINCORP貸款計畫」，配合史國微小中型企業發展策略，推動企業融資。

(4)聖多美普林西比Santo Amaro電廠維護。

5. 資訊通信計畫

1)亞西及非洲地區：

(1)史瓦濟蘭建置傳統選區中心網際網絡計畫。

(2)協助史瓦濟蘭推動「電子公文暨檔案管理發展計畫」，俾利史國重要部會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2)拉丁美洲地區：

(1)聖文森電子文件暨檔案管理計畫。

(2)分別在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推動「資通訊計畫」，計畫內容包含關貿便捷化（貝里斯）、政府公文電子化與資訊化管理發展（聖露西亞）、國家醫院全面資訊化與電子化（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ISO27001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認證（聖文森），協助友邦運用資通訊科技提升施政效能，並增加公共服務的便民程度。

(3)另針對合作國家加強防災與自然資源管理的需求，在尼加拉瓜、薩爾瓦多與宏都拉斯推動「中美洲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能力提升計畫」，運用我國衛星遙測技術提供即時衛星影像與變遷分析資訊，協助友邦有效掌握土地利用情形與國土變化，並於遭逢天然災害時迅速有效反應，降低天災衝擊與損失。

(4)資助秘魯Lima省區Cañeta省Quilmaná區市政府成立電腦資訊中心。

3)歐洲地區：

贊助克羅埃西亞Varazdin市政府觀光查詢系統軟體更新計畫。

6. 農林漁業計畫

1)亞洲太平洋地區：

(1) 帛琉共和國水產養殖及畜產合作計畫。

(2) 駐印尼技術團「萬隆地區強化農企業培育計畫」於105年完成建置智能環控溫室及集貨處理場各乙座，其中智能環控溫室可藉由精確控制各項環境因子，提升在地生產蔬果品質。透過該計畫示範效果，對於印尼萬隆地區及臺灣相關產業將帶來包括提升當地蔬果品質、促進當地農企業發展，以及增加臺灣溫室設備相關產業出口等各項優勢與機會。

2) 拉丁美洲地區：

(1) 宏都拉斯一鄉一特產(OTOP)計畫。

(2) 尼加拉瓜國家農糧計畫。

(3) 薩爾瓦多農牧部「Santa Cruz Porrillo 水產養殖發展中心基礎設施整建計畫」。

(4) 海地Les Cayes 河谷雜糧作物發展計畫。

(5) 海地強化稻種生產能力計畫。

(6) 聖文森強化農民組織暨提升蔬果生產技術計畫。

(7) 與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OIRSA)合作執行「加強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OIRSA)轄區柑橘黃龍病(HLB)

防治及落實病蟲害綜合管理（IPM）計畫」，已成功導入我國黃龍病防疫模式，甚受中美洲各國肯定。

(8)推動「聖露西亞香蕉葉斑病防治計畫」、「薩爾瓦多一鄉一特產計畫」、宏都拉斯「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及「酪梨健康種苗繁殖計畫」、海地「強化稻種生產能力計畫」、瓜地馬拉「竹產業計畫」、尼加拉瓜「稻種研究發展與生產推廣計畫」、巴拉圭「淡水白鯧魚苗繁養殖計畫」及「蘭花產業發展及組織培養種苗繁殖計畫」等。

3)亞西及非洲地區：

(1)布吉納法索陸稻計畫第4期。

(2)布吉納法索技術協助農業部管理巴格雷農田水利及水稻生產計畫。

(3)布吉納法索改善Bama墾區熟米生產計畫。

(4)史瓦濟蘭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

(5)史瓦濟蘭養豬計畫。

(6)史瓦濟蘭果樹產銷計畫。

(7)聖多美普林西比養豬發展計畫。

(8)聖多美普林西比糧食安全發展計畫。

(9)巴林水產養殖繁殖發展計畫。

以上計畫均契合作國家優先施政目標，實質嘉惠其人民，
並改善其生計。

7. 永續發展計畫

(1) 資助「帛琉國家海洋保育區」信託基金。

(2) 協助索羅門群島進行氣象及地震早期預警系統初期規劃，
建置跨領域應用早期預警系統，設置兩座A900A強震
儀，並規劃在各島嶼再增設10作以上相同儀器，強化
索國地震觀測。

(3) 國合會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財團法人辜嚴倬雲保
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合作推動「索羅門群島資源
植物調查暨植物誌編纂計畫」。運用我國植物科學知識，
協助索國保存自然植物資源，建構索國人員植物資源
保存能力，並出版索國第一本中英文對照植物圖鑑，
有助強化索國植物基礎科學知識，提升索國自然保育
工作與植物科學永續發展能力，亦拓展我國在植物學
界的國際能見度及學術地位。

(4) 與馬國政府簽署「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貸款計
畫」貸款合約，率先於我小島型友邦導入家戶型綠色
貸款案，以協助馬國居民更換節能家電，並裝設家戶

太陽光電系統。

(5)在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及薩爾瓦多執行「中美洲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能力提升計畫」，運用我國衛星遙測技術提供即時衛星影像與變遷分析資訊，協助友邦有效掌握土地利用情形與國土變化，並於遭逢天然災害時迅速有效反應，降低天災衝擊與損失。本年度計畫成果延伸至研究中美洲地區耕地乾旱預測、宏都拉斯都市發展及野火敏感度分析，並由國立中央大學發表三篇研究成果刊載於《Geomatics, Natural Hazards and Risk》及《Geocarto International》等國際期刊。

(6)在貝里斯執行「貝里斯文化之家及週邊擴建貸款計畫」，協助貝國政府整修並保存貝里斯市殖民時期的特色文化及建築景觀，以重現當地歷史與文化價值，並提升居民的文化認同感及參與感，進而發展為觀光資源。

(7)國合會執行各項合作計畫，除兼顧臺灣優勢與夥伴國需求外，同時順應國際援助發展潮流，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精神，例如「中美洲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能力提升計畫」、「索羅門群島資源植物調查暨植物誌編纂計畫」及「馬紹爾畜牧計畫」等，均旨在協助友邦在發

展過程中兼顧環境永續價值。

(二) 提供技術協助

1. 駐外技術團及醫療團

外交部委託國合會於 105 年度在全球 33 個合作國家派駐技術團、醫療團及投資貿易服務團等計 11 團，設置駐緬甸辦事處，執行 18 項計畫，內容包括農企業、畜牧、園藝、水產養殖及醫療等主題。

另共計執行 57 項專案計畫、5 項顧問制計畫、1 項華語教師計畫，實際派遣駐外人員 165 人（包含上揭駐外技術團人員）。計畫內容包括農民組織、病蟲害防治、農園藝、資通訊、環境保護、技職教育與華語教學等主題；另結合國內公私部門資源，於貝里斯、巴拉圭、馬拉威等國共執行包括慢性腎衰竭基礎防治體系建構、醫療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及腸道寄生蟲防治等公衛醫療計畫。

近年來由於海外替代役男的加入，讓技術團注入蓬勃生氣，以甫從學校習得的最新知識與技術，為各計畫貢獻心力與專業，也為服勤工作帶來新的啟發，進而成為推動援外工作的新血。105 年度計有 96 名外交替代役男（第 16 屆）派赴亞太、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共 21 個合作國家服勤，服勤

處所包含9個技術團、醫療團及36個專案計畫。

2. 海外服務工作團

此外，計派遣29名長期及專案志工分赴貝里斯、多明尼加、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馬紹爾、吐瓦魯、尼泊爾、泰國、史瓦濟蘭、聖多美普林西比等12個友邦或友好國家服務，全年度海外服務人數共計60人次，從事一般教學（英文、資訊等）、翻譯、農業、公衛護理、環境保護、觀光及電腦資訊等服務項目。

(三) 提供人道救助

針對國際間重大天然災害，我國秉持人道精神，對遭逢危難國家及人民提供即時援助。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尼泊爾104年發生強震造成當地農業超過一億美元損失，包括13萬噸食物與儲備糧食、牲畜及農具毀損，其中廓爾喀縣為重災區之一。國合會與國際關懷協會尼泊爾分會合作推動「尼泊爾廓爾喀縣(Gorkha)糧食安全及生計支援計畫」，協助該縣受地震影響的1,345戶脆弱家戶恢復基本生計、並透過強化目標區域的市場連結，改善市場機制及強化社區恢復能力，進而維持糧食安全。

前揭計畫於105年11月底結束，鑒於績效良好，爰於同年12月續推動「尼泊爾廓爾克縣糧食安全及生計強化計畫」，強化該縣1,800戶受地震影響的脆弱家戶糧食安全與生計；增進農民參與農業價值鏈及與市場連結，促進受地震影響社區的農業商業化；輔導脆弱家戶取得資金及市場管道，以強化微小型企業發展。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1)贊助約旦「拉妮雅王后家庭及孩童照護中心」人道援助案。
- (2)我政府支持民間NGO辦理中東地區白米援贈。
- (3)援助土耳其境內敘利亞難民計畫--設立難民學校之電腦教室。
- (4)援助土耳其境內敘利亞難民計畫--援贈義診中心之醫療器材。
- (5)援助土國境內敘利亞難民計畫--興建難民學校。
- (6)我政府支持世界展望會、紅十字會及慈濟基金會等民間NGO辦理中東地區(約旦、巴基斯坦)白米援贈計畫。
- (7)我政府贊助美慈組織於約旦境內敘利亞難民營執行「孩童及青少年之心理重建工作計畫」。
- (8)我國贊助法國對抗飢餓組織於約旦Azraq市推行「固體廢

棄物管理及堆肥」人道援助計畫。

- (9)自敘利亞發生內戰後，約旦已收容超過65萬名敘利亞難民，難民湧入導致固體廢棄物增加，嚴重影響當地居民及敘利亞難民基本生活。我國贊助「約旦阿茲拉克市社區居民及敘利亞難民固體廢棄物管理改善計畫」，透過協助界定各類廢棄物屬性與其回收再利用價值、設立廢棄物分類與堆肥廠、提供計畫執行人員所需專業訓練、推動居民廢棄物分類回收知識宣導等方式，協助改善該市12,600位社區居民及敘利亞難民固體廢棄物管理。

3. 拉丁美洲地區：

- (1)協助「幫幫忙基金會」在拉丁美洲地區執行愛心貨櫃援贈計畫，捐贈生活物資改善貧困老人與兒童生活。
- (2)資助巴西「阿格雷州人道援助計畫」。

4. 歐洲地區：

- (1)我與教廷合作，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濟助日本、厄瓜多、義大利中部地震及海地風災災民；參與「東方教會部」提供烏克蘭緊急人道援助計畫；捐贈「開闊世界」組織救濟南蘇丹人道援助計畫；「醫療牧靈委員會」、「善良的撒瑪麗亞人基金會」及「人類發展進進會」進行人道

援助計畫。

(2)我與馬爾他騎士團合作參與在義大利救援組織援助難民。

(3)贊助保加利亞Saint Alexander Nevsky東正教教堂辦理復活節救濟「棄養之家」孤兒等慈善活動。

(四) 資助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主要分為技職教育、專業研習班及高等教育三大類：

1. 技職教育：

國合會與史瓦濟蘭政府合作推動「史瓦濟蘭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提升計畫」，辦理資通訊、可程式邏輯控制、工業配電、汽車修護等科系之種子師資訓練，培養符合市場需求的進階技術能力。105年共完成6名種子師資在臺密集訓練，受訓師資已於返國後運用來臺習得的教學方式，改善課程內容及教學品質。

2. 專業研習班：

(1) 經濟部配合「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委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開辦智慧機械、太陽能課程及代訓邀請東南亞4國(越南、寮國、印尼、泰國)及東歐4國(波蘭、捷克、匈牙利及斯洛伐克)計16名學員(政府訓練機構、產

業相關公會或組織及與培訓計畫相關技術種子師資)，於105年9月4日至11月2日來台參加產業技術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協助友好經貿夥伴國家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加強技術合作，分享我產業發展經驗，促進雙邊經貿合作關係。

- (2) 經濟部擴大亞太經濟合作「科學及創新政策夥伴」(PPSTI)區域科研網絡的平台鏈結，促成泰國皇家科技大學(RMUTL)自費籌組其下各分校優秀青年教授(共15名)，自105年11月27日至12月7日來我國受訓。並協助泰國委託工研院產業學院辦理「智慧農場與食品安全技術創新訓練營」，結合食品所及相關業師針對「高階溫室設備」、「節能科技及環控相關應用」及「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等專業議題進行課程訓練，並搭配相關設備器材廠商進行系統介紹及實地參訪，藉以協助我國智慧溫室產業向東南亞進行整體系統服務輸出，並強化我方與東南亞國家相關技術合作及產業政策交流的管道。
- (3) 為協助提昇合作國家政府效能，我國以臺灣經驗為主軸，配合國際重要發展議題，辦理經貿、農業、資訊通信公共衛生與醫療、社會發展及環保等主題的國際研習課程。國合會於105年度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技術人

員專業研習班19班次，計有72國、408名友邦及友好發展中國家學員受惠。

3. 高等教育：

(1)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自93年開辦，遴選邦交國優秀學生來臺留學，每年核錄約210位受獎生，迄今已逾2,200位受獎生，目前有755人在臺求學，已有多位畢業生返回邦交國，並在其外交、國安、交通等政府部門任職。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計畫屬中長程人才培育計畫，旨在吸引友邦優秀人才來臺留學，有助鞏固邦誼及為我邦交國培育人才，係我推動公眾外交重要一環，具有提昇國家形象之目的，對內則有助促進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

(2) 臺灣獎助金：於99年設立，旨在鼓勵全球對臺灣、兩岸關係、中國大陸、亞太區域及漢學研究等社會科學及人文領域有興趣之專家學者來我國各大學校院或學術機構進行研究，促進學術交流。

本獎助金計畫推行7年以來，已吸引共計1,580位來自全球100個國家的一流學府或重要智庫的優秀學人提出申請。99-105年總共錄取來自69個國家693位受獎學人；105年共有110位來臺，106年預計將有133位學人來臺駐

點研究。

外交部定期舉辦受獎學人發表研究成果，另舉辦新春團聚、端午茶會、中秋茶會以及學人歡迎月會等活動，供學人分享研究心得。

臺灣獎助金的政策效益包括：吸引全球優秀學人來臺研究，擴大我在國際社會的發言權；培育各國對我國相關事務的意見領袖，增加我外交資源；推動學術外交，促進我國社會與高等教育國際化；推動文化外交，展現臺灣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提昇國家形象。

- (3) 教育部台灣獎學金：105學年核配64駐外館處308名新生名額來臺攻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另獎補助3名博士生及3名博士後研究員來臺進行短期研究。
- (4)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為培養通曉我國語文人才，105學年核配50個國家一年期共384名，吸引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的交流。
- (5) 國際高等人力獎學金：為因應友邦及友好國家高等人才需求，我國提供各項獎學金，國合會自87年起辦理「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截至105年國

合會業與國內21所大學合作，共同開設35項學士及碩、博士學程（其中32項為英語授課學程、3項為華語授課學程），並有38國558名受獎生在臺進修（含105年9月入學的18名新生）。

透過獎學金可協助友邦培養國家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吸引全球優秀學人、學生來臺從事研究、攻讀學位或學習華語，彰顯我軟實力，凝聚彼等對我支持，提升我國家形象，並厚植國際友我人脈及對臺事務的意見領袖，強化我與各國雙邊關係。

- (6) 醫事人員訓練：105年度共有來自17國、26位醫療專業人員赴義大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花蓮慈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等15家醫療相關機構，接受為期1至3個月的臨床專業訓練。

貳、 多邊援贈

我國透過多邊機制協助受援國的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

執行方式計有3種：

(一) 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援贈

1. 贊助「太平洋島國論壇」(PIF)獎學金計畫。
2. 援助「太平洋島國論壇」之「太平洋永續發展目標路徑圖」研擬及執行。
3. 贊助「東南亞中央銀行」(SEACEN)獎學金。
4. 我國於105年8月25日在秘魯利馬市「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SOM3)期間，與APEC秘書處共同簽署「捐贈亞太經濟合作支援基金(APEC Support Fund, ASF)及亞太經濟合作政策支援小組(Policy Support Unit, PSU)瞭解備忘錄」，捐贈50萬美元挹注APEC支援基金、該基金下之「人類安全子基金」及「APEC政策支援小組」(PSU)帳戶，作為APEC經費補助相關能力建構之計畫。APEC秘書處發布新聞稿，感謝我國對該組織的支持及相關貢獻。
5. 捐助「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成立「中華臺北信託基金」，旨在協助開發中島國(SIDs)進行漁事能力建構。
6. 續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辦理「建構網絡加強蔬菜研發國際合作計畫」，有助於我政府及農業專家與國

際農業界建立聯繫及實質合作，為我國「新南向政策」的推動奠定良好基礎。

7. 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辦理「建構網絡加強東南亞與南亞農業研發區域合作」計畫，拓展我國與亞太地區農業研究機構與區域農業組織的合作交流，以及強化我政府「新南向政策」有關人才、資源與市場的鍊結。
8. 續捐助「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辦理「亞太農業生物科技論壇」合作計畫，內容包括舉辦相關國際研討會、訓練課程及出版專刊等。
9. 捐助「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進行「因應氣候變遷以生物遺傳資源平臺建置抗耐逆境優質水稻研究計畫」。
10. 國合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ABEI)合作辦理「尼加拉瓜Nueva Segovia醫院興建研究計畫」，協助尼國衛生部規劃設計區域型醫院；另成立「TaiwanICDF中美洲技職教育發展基金」，配套推動本會與CABEI合作之助學金貸款計畫。

(二) 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

1. 我國持續透過挹注「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TaiwanBusiness — EBRD Technical Cooperation Fund, TWTC)與歐

銀及其受援國維繫合作關係，共資助執行15項技術合作計畫。歐銀並運用TWTC籌組6團技術考察與商機媒合團來訪，涵蓋農企業、性別平權、都會交通運輸、資通訊、綠能、國道電子收費系統(ETC)等領域，外交部並與歐銀共同辦理5場商機活動，以助我業者拓展受援國市場。

2. 我國於 105年5月舉行之「亞洲開發基金」(ADF)捐款國第12期第3次增資會議中，同意以0.4%捐款比率認捐1,214萬餘美元，提供亞銀援助其受援國進行開發，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3. 我國與「中美洲漁業及水產養殖組織」(OSPESCA)合作，辦理中美洲漁業及水產養殖統合聯盟計畫；與「中美洲災難預防中心」(CEPRENAC)合作，辦理中美洲各國增進國家與地方經社發展統合防範災害風險計畫；與「中美洲中小企業推廣中心」(CENPROMYPE)合作，辦理創業及融資區域計畫；與「中美洲環境及發展委員會」(CCAD)合作，辦理中美洲國家合理及永續使用柴火計畫；與「中美洲農牧委員會」(SE-CAC)合作，辦理中美洲區域鄉村發展策略，因應氣候變遷，執行區域農業連鎖及家庭農業推廣計畫；與「中美洲及多明尼加衛生部長委員會」(SE-COMISCA)合作，辦

理後2015聯合國發展議程衛生議題計畫；與「中美洲及巴拿馬食品營養協會」(INCAP)合作，辦理中美洲家庭農業永續發展，農村家庭食品及營養推廣計畫；與「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OIRSA)合作，辦理加強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OIRSA)轄區柑橘黃龍病(HLB)防治及落實病蟲害綜合管理(IPM)計畫；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ABEI)合作，辦理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

4. 我國透過與「美洲國家組織」(OAS)所屬「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共同設立之「臺灣—泛美發展基金會災害援助及重建基金」(Taiwan - PADF Disaster Assistance and Reconstruction Fund)核撥50萬美元，協助在我拉美友邦瓜地馬拉及薩爾瓦多進行1項減災計畫。
5. 國合會與「美洲開發銀行集團」(IDB Group)合作推動「金融機構發展基金」，回應拉美區域夥伴國家需求，展延並擴大「金融機構發展基金」之計畫期程與範圍。
6. 國合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ABEI)合作推動「技職教育優惠助學貸款基金計畫」，協助中美洲地區學生從銀行獲得就學貸款，以完成學業進入職場；另與其合作「社會轉型特別基金社會基礎建設計畫第二階段」，提供中美洲高度負

債貧窮國家優惠貸款以進行社會部門的發展。

7. 國合會持續運用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作為我與中東歐及中亞國家互動的平台，將與該行合作既有資源擴大運用至「綠色經濟融資機制」；另合作推動「歐銀特別基金-農企業帳戶計畫」，支持中東歐、中亞及地中海東南國家發展農企業價值鏈；合作推動「綠色能源特別基金計畫」，鼓勵中東歐、中亞及地中海東南國家採用具減碳技術的市政基礎建設，降低能源浪費率或提升能源效率，並呼應該機構所提倡的綠色經濟轉型行動，與其簽署綠色經濟轉型合作備忘錄，加強雙方的綠色合作。

(三) 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加強合作

1. 我國自100年起以2年為期捐助APG，提供APG對太平洋島國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能力(AML/CFT capacity)之技術協助與訓練。105年2月撥付2015-2016我與APG兩年期合作計畫第2期款3萬9,600澳幣，計畫捐款總額為122,100澳幣，協助我太平洋地區友邦出席APG各項會議及訓練活動。我國捐助獲APG秘書長Gordon Hook多次在公開場合表示肯定，亦進一步強化我對APG的貢獻及我與太平洋島國的關係。

2. 我為支持EG提升會員金融情報中心效能，自103年起與EG合作進行兩年期捐助計畫，最新一期係續捐贈EG自105年7月至107年7月的兩年期計畫共10萬美元，主要將用於辦理包含「戰術分析課程」(Tactical Analysis Course, TAC)等6項課程，將嘉惠多個EG會員國。
3. 國合會持續與國際開發銀行維持常態性溝通，包括召開工作會議及積極參與年會活動，除增進我國參與國際事務空間、加強與各國國際開發銀行及各會員國的友好關係，亦密切關注其發展趨勢，發掘可行的合作機會。現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以及美洲開發銀行集團具實質合作關係，執行11項合作計畫，範圍涵蓋教育、中小企業發展、農業及環境永續。

肆、 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具體展現

聯合國發布的「千禧年發展目標結果報告」顯示，國際合作發展工作已有初步成果，新的「永續發展目標」則進一步期許各國於未來的15年，以發展、和平及人權為工作主軸，兼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等三大面向，持續朝著減少飢餓與貧窮、降低性別不平等以及處理氣候變遷的目標努力。

為順應世界潮流，促進全球永續發展，我國以「永續發展目標」為藍圖，考量不同國家的實際情況、能力與發展水準，並尊重夥伴國國家政策，配合我國技術強項及優勢產業，賡續推動發展合作計畫，以提升台灣對國際社會的實質貢獻，以下謹以「消除貧窮飢餓」、「深化醫衛合作」、「協助人才培育」、「確保環境永續」及「共創經濟繁榮」等主要項目舉例進一步說明。

壹、消除貧窮飢餓

(一) 駐索羅門群島技術團執行「養豬整合計畫」，協助改善豬隻飼養技術，並藉由品種改良提升肉品生產質量，滿足南太島國對豬肉市場的需求，105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包含生產肉仔豬2,045頭，輔導468戶農民提升養殖技術，並指導飼料配製計74公噸，以持續降低肉豬飼養成本，嘉惠農民生計。

(二) 我國在海地推動「Les Cayes河谷雜糧作物發展計畫」，輔導增產玉米、水稻、黑豆及早稻，辦理資材貸放、農機代耕、水利整修及品種改良等工作，主要目標為強化農民栽培技術，提升海地整體糧食作物產量。105年共計推廣玉米2,453.5公頃、水稻2,879.08公頃、黑豆927.85公頃以及早稻553.96公頃，總計增產玉米6,569公噸、水稻10,076

公噸、黑豆1,196公噸及早稻1,107公噸。

(三)我國援助的「史瓦濟蘭健康種薯繁殖計畫」則協助史國農業研究機構建立種薯繁殖體系、田間管理與病害檢測能力，105年已完成當地馬鈴薯種薯及食用薯需求量調查報告、生產近170公噸合格種薯供當地薯農使用。

貳、 深化醫衛生合作

(一)國合會於103年1月至105年12月執行的「南部非洲移動族群中愛滋病、肺結核、高血壓病患管理提升計畫」，已完成在馬拉威Mzuzu中央醫院及Rumphi縣立醫院導入資料管理系統(PACS)，並印製與發送6萬份衛教單張。

(二)共計6位南部非洲區域組織及國家衛生主管機構人員來臺參訪、16位人員來臺參加「系統軟體開發、維護與障礙排除」與「系統硬體操作、維護與障礙排除」訓練班，並於返回馬拉威後辦理7場次系統使用者訓練班，訓練160位系統使用者。

(三)完成馬拉威移動族群橫斷式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報告及區域內移動病患健康照護的倡議文件各乙份，並於馬拉威與南非各辦理1場次區域研討論壇。

參、 協助人才培育

(一)我國致力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提昇教育設備、改善學習環境，並提供適齡孩童就學機會與提高學習成效，如捐贈瓜地馬拉學童書包計畫、薩爾瓦多兒童電腦計畫、尼加拉瓜興建及營運兒童發展中心、阿根廷掃盲計畫、厄瓜多培育貧困青年升學計畫、哥倫比亞原住民學童教室興建計畫、土耳其技職學校電腦設備、布吉納法索「非洲一盞燈」識字教育計畫、斯洛伐克與匈牙利中小學運動教學設施、羅馬尼亞中學及職業學校建立電腦教室，以及援助宏都拉斯、布吉納法索、史瓦濟蘭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計畫等。

(二)持續透過台灣獎(助)學金、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及專業研習班方式，在農業、資通訊、環境、公衛醫療及中小企業等領域，連結台灣具優勢的專業領務發展經驗，回應夥伴國人才養成的需求，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協助其培育人力資援，促進其國家發展。

四、確保環境永續

(一)駐帛琉技術團落實禁用農藥政策，透過生物防治技術維持「園藝計畫」生產效能，兼顧生產質量與環境永續；駐馬紹爾技術團「畜牧計畫」建置現代化豬舍、沼氣設備及

廢水處理設備，提升豬肉產量並兼顧環境保育，降低養豬過程所產生的環境汙染。

(二)「中美洲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能力提升計畫」運用我國衛星遙測技術，協助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加強監控自然資源的非法開發，共計通報477個變異點，同時依據尼國及薩國的需求提供4次緊急監測分析，並投入天災後環境復育，強化合作國家保護國土資源的能力，共計完成衛星影像監測、湖泊水質分析報告、水質監測模型操作手冊、火山溫度分析、衛星影像拼接報告、土地利用更新等29份專業報告。計畫執行期間辦理GIS及無人機操作訓練課程計174人次參與。

伍、共創經濟繁榮

(一) 國合會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設立「綠色能源特別基金」貸款專案，已在4個東歐及中亞國家進行與都市發展相關的綠能計畫，包括高能源效率的路燈光照、廢水處理及能源管理、裝設LED路燈及路燈中控中心等。外交部在有限資源下，利用此一平台發揮槓桿效果，除了助益當地環境保護與資源運用，也提供我國優勢產業廠商機會，取得在此地區的相關商機，促成我專家前往提供

顧問諮詢服務，改善夥伴國基礎建設，強化經貿市場雙邊合作上的角色。

- (二) 國合會配合政府新農業政策參與投資「臺灣國際農業開發公司」，藉由「企業」作為發展計畫的推動主體，透過農產品進出口、技術輸出及海外投資與資材外銷等三大核心業務，協助台農公司連結生產端及運銷端，使我國農業建立國際行銷網絡，並藉由資金活動協助夥伴國私部門成長，提升其技術與管理能力，另於中長期營運策略增添國際農業合作元素，互利共享彼此的資源經驗，與發展夥伴共同耕耘農業領域。

伍、 結語

廿一世紀伊始，國際間援外工作一直朝著達成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的方向前進。聯合國接著決議於105年1月啟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進一步充實與明確全球未來15年，在經濟、社會、環境等領域的整體發展趨勢暨其重要課題，我國所執行的多項計畫即係呼應該等目標，持續透過官方互動、企業投資與民間合作各種方式，分享台灣發展的經驗與友邦建立永續的夥伴關係。

過去一年來，除了遵照國際合作發展法等規章，賡續落實援外工作制度化以外，並且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大方向，擬定我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的優先順序項目，致力於全球關注的發展議題，並主動加強與夥伴國家、政府間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等建立多元與穩固的合作關係，積極參與消除貧窮、對抗傳染病及處理氣候變遷等永續發展的重要計畫。

「踏實外交」重視分享，也講求合作。我國推動的國際合作發展事務，隨著時代變遷及本身的優勢而逐漸轉變，依據「互惠互助」的原則，走向以協助經濟、社會發展為重心的合作模式，並將市場與產業的發展納入合作計畫的考量，藉此強化經貿與市場合作上的角色，同時擴大各相關公、私部門的參與，運用我國技術強項及優勢產業，與友邦一起向互助互惠的目標前進，彰顯我為國際人道援助提供者，實踐保障人類安全，維護人道關懷及永續發展等價值，擔負更多協助促進全球發展的角色。

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17 項目標的詳細項目：

1. 終止各地一切形式貧窮 (End Poverty in All Its Forms Everywhere)
2. 終止飢餓，確保食品安全、營養及永續農業 (End Hunger, Achieve Food Security and Improved Nutrition,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3. 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不分年齡之福祉 (Ensure Healthy Lives and Promote Well-being for All at All Ages)

4. 確保包容與公平之教育及終身學習（Ensure Inclusive and Equitable Quality Education and Promote Life-long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All）
5. 達到性別平權、婦女及女童賦權（Achieve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All Women and Girls）
6. 確保永續管理水資源及公共衛生（Ensure Availability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Water and Sanitation for All）
7. 確保能源之可獲取、穩定、永續及現代化（Ensure Access to Affordable, Reliable, Sustainable, and Modern Energy for All）
8. 提升永續及包容性的經濟成長、保障就業及人人有適當工作（Promote Sustained,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 Full and Productive Employment and Decent Work for All）
9. 建構具有抗災能力之基礎設施、提倡包容性及永續工業化及鼓勵創新（Build Resilient Infrastructure, Promote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Industrialization and Foster Innovation）
10. 減少國內及跨國家間之不平等（Reduce Inequality Within and Among Countries）
11. 建立具包容性、安全、活力及永續的城市和人群聚落（Make Cities and Human Settlement Inclusive, Safe, Resilient and Suitable）
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Ensure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Patterns）
13. 採取緊急措施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Take Urgent Action to Combat Climate Change and Its Impacts）
14. 永續使用海洋資源（Conserve and Sustainably Use the Oceans, Seas and Marine Resourc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5. 永續使用生態系統、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停止對土地之污染及生物多樣性消失（Protect, Restore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Use of Terrestrial Ecosystems, Sustainably Manage Forests, Combat Desertification, and Halt and Reverse Land Degradation and Halt Bio diversity Loss）
16. 促進和平及具包容性之社會、提供廣泛訴諸公平正義之管道，並在各層級建立當責、包容之主管機構（Promote Peaceful and Inclusive societ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de Access to Justice for All and Build Effective, Accountable and Inclusive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17. 強化執行手段及活化全球夥伴關係（Strengthen the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and Revitalize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